合同编号：2026-051 号

如皋市长江镇环境卫生运维管理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发包人（甲方）：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南通沿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如皋市长江镇环境卫生运维管理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项目管理服务范围

1、长江镇主城区、郭园老镇区、车马湖老镇区、长青沙街、二案老街、江防老街、各园区内的道路、绿化、广场清扫保洁（详见道路保洁明细清单）；镇区小广告、路面破旧横幅的清理；

2、一、二级河河坡的保洁、三级河及部分主城区四级河河道水面及河坡保洁（详见河道保洁明细表）；所有河道拦河网具、网箬的清理；镇区范围内所有河道垃圾保洁及清运。

3、长江镇内所有生活垃圾、小区建筑垃圾清运，树枝、杂草等一般固废清运；镇区辖区范围内的餐厨垃圾收集、转运，包含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沿街饭店等。

4、镇垃圾中转站（含易腐垃圾中转站）的运营，垃圾站房屋、场地、道路及服务区域内的垃圾房的维修、维护和管理；中转站设备、设施的维修、管理；村居中转站所产生的垃圾渗沥液及压缩车所产生的渗沥液的转运处置；郭园垃圾中转站污水运营、管理、处置，垃圾站内污水设施运营、维护、管理；

5、镇区公厕日常保洁和管理；

6、镇区雾炮降尘。

长江镇河道保洁明细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级别	河道走向	管理起点	管理终点	长度（米）
1	如海运河	一级	南北向	长青沙二桥	如靖界河闸	15000
2	如皋港	二级	南北向	长江口（如皋港闸）	宁通公路（引河桥）	8500
3	周圩港	二级	南北向	永平闸（江边）	富圩 8 组（竖龙游河）	10550
4	环城河	三级	东西向	周圩港（环北河泵站）	港城中专涵洞	5600

5	江防河	三级	东西向	雅博酒店	五零河（农场桥）	4500
6	新江防河	三级	东西向	环北河（春江七区）	新跃河（新江防河泵站）	1550
7	新跃河	三级	南北向	新跃涵洞（江边）	永福车口	7100
8	平南河	三级	东西向	环西河（金鑫创业）	周圩港（平南河泵站）	3000
9	久隆港	三级	南北向	久隆闸（沿江公路）	原镇龙10组（接周圩港）	7300
10	五零河	三级	南北向	204南延（接久隆港）	江防河东端（农场桥）	3500
11	农场界河	三级	东西向	农场排水涵洞（接农建港）	江防河东端（农场桥）	3660
12	头案河	三级	东西向	戴案港	金石大道	1000
13	又来沙中心河	三级	南北向	长江口（又来沙闸）	兴隆路	1800
14	蒲港河	三级	东西向	戴案港	如皋港	2800
15	五案港及支港	三级	南北向	中心河	中心沙养殖场	3500
16	四号港农场段	三级	东西向	四号港闸站	石庄闸口村	3800
17	通江河	三级	南北向	如港路（二案老车站）	江边涵洞（通宝船厂）	3500
18	四案排河	三级	南北向、东西向	二案排涝站	通江河（三附校）	3900
19	戴案港	三级	南北向	如皋港引河（水利枢纽）	场东村（石庄大寨河）	3600
20	海坝文化广场	四级	南北向	小区内广场景观水塘	春江七期高层前	250
21	小区连接河	四级	东西向	东平三期接环西河	书香苑前河接新跃河	1500
22	永平一组河	四级	东西向	红星北区	周圩港	150
23	开发区中心河	四级	东西向	又来沙闸站（江边）	兴港路	2050
24	兴港路西侧河	四级	南北向	如皋港引河（引水闸站）	江堤挂脚河（垃圾填埋场）	2800
25	苏州河	四级	南北向	沿江公路挂脚河	金石大道（接头案河）	660
26	沿江公路北侧河	四级	东西向	四号港排涝泵站	戴案港港池堤防挂脚河	2400

27	二案老政府前河	四级	东西向	集贤楼	通江河	200
28	迎宾路前河	四级	东西向	幼儿园	通江河	400
29	幼儿园东河	四级	南北向	迎宾路	四案排河	500
30	金鑫佳苑西河	四级	南北向	二案五组	四案排河	400
31	原二案中学西河	四级	南北向	二案五组	如港路	500
32	原花站内河	四级	东西向	原长江花站内河		120
合计						106090
长江镇长青沙片区河道						
1	长青沙中心河	三级	东西向	青年港（西）	长青港（东）	1600
2	农场中心河	三级	东西向	青年港（西）	长青港（东）	1600
3	长青港	三级	南北向	环岛东路（北）	熔盛（立汛）	3300
4	青年港	三级	南北向	长青沙闸（南）	环岛西路（知青 1 组）	2300
5	连接港	三级	南北向	长青北闸（北）	环岛东路（药用植物园）	1500
6	环东东路南河	四级	东西向	长青港北端	熔盛界（长青 2 组）	4100
7	小区北河	四级	东西向	青年港（西）	长青港（东）	1600
8	小区南河	四级	东西向	青年港（西）	疏港路	1100
9	农场片洋	四级	东西向	远洋路（西）	长青港（东）	1000
10	环东东路北河	四级	东西向	长青港北端	204 南延与环岛东路连接处	2500
合计						20600
长江镇郭元老镇区河道						
1	白李河	二级		如海运河	顾洋桥	3200

2	后大河	三级	东西向	富圩车口（西）	204 公路（东）	1600
3	前大河	三级	东西向	三圩港北端	205 公路（东）	2200
4	车马湖河	三级	东西向	薛田桥（田桥 28 组）	如海运河（东）	1700
5	向阳河	三级	东西向	如海河	三圩港	4000
6	横郭石河	三级	东西向	周圩港	石庄界河	1800
7	竖郭石河	三级	南北向	横郭石河	龙游河	2400
8	朱楼河	三级	东西向	如海运河	竖龙游河	4000
9	农建港	三级	东西向	如海运河	周圩港	5500
10	东方红河	三级	东西向	如海运河	三圩港	2800
11	三圩港	三级	南北向	前大河	东方红河	3500
12	前进河	三级	东西向、南北河	前大河	农建港	1500
13	朱庄河（含友谊河）	三级	东西向	如海运河	下原界	2900
14	斜桥河	三级	南北向	白李河	下原界	2900
15	横龙游河	三级	东西向	竖龙游河	吴窑界	3700
16	竖龙游河	三级	东西向	周圩港支流	横龙游河	3400
17	四号港（含新大寨河）	三级	南北向	长江口（四号港闸）	石庄界	5500
18	潘桥河	三级	东西向	如海运河	下原界	1100
合计						53700
总计						180390

新增河道（镇区范围内所有河道）

2026年新增河道名称及长度			
序号	河道名	长度	河道级别
1	平南16组东西组级河	650	四级河
2	平南14组东西组级河（2）	600	四级河
3	平南9组东西组级河	420	四级河
4	平南17组东西组级河	750	四级河
5	平南14组东西组级河（1）	500	四级河
6	平南11-13组东西组级河	800	四级河
7	平南18组东西组级河	500	四级河
8	平南4-5组东西组级河	750	四级河
9	平南6-9组东西组级河	920	四级河
10	平南12-13组东西组级河	830	四级河
11	平南6-8组东西组级河	860	四级河
12	平南1组东西组级河	680	四级河
13	政府后界河	800	四级河
14	永平界河	800	四级河
15	平南河周圩港连接河	100	四级河
16	政府前河	1500	四级河
17	平南13组南侧河	600	四级河
18	平南15组东西河	1200	四级河
19	平南2-3组河道	1500	四级河
20	永平13组鱼池河	800	四级河
21	平南界河	80	四级河
22	二百亩社区前河	500	四级河
23	中心路前河	1500	四级河
24	六泉东西河	2000	四级河
25	石材2期前河	2000	四级河

26	消防站前河	1000	四级河
27	禾盛东西河	1000	四级河
28	长江东路北侧河	800	四级河
29	挂脚河	2000	四级河
总合计	原河道 180390 米+新增河道 26440 米，合计总长度 206830 米		

长江镇道路保洁明细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长度（m）	宽度（m）	环卫保洁面积（含绿化带面积）（㎡）	备注
2	经一路南延	1300	28	36400	
3	丰泽路（经二路）	2140	28	59920	
4	丰泽路南延	1000	28	28000	
5	丰泽路北延	2660	15	39900	
6	经三路	2100	28	58800	
7	经三路南延	900	28	25200	
8	龙游大道（经四路）	4060	41	166460	男女公厕 3 个
9	龙游大道（永平幼儿园至纬一路）	300	23	6900	
10	恒水路（经五路）	2100	28	58800	
11	芳水路（经六路）	4400	28	123200	
12	经七路	500	18	9000	二案路--华秋路
13	经七路	1700	28	47600	江防路--二案路
14	江防路（纬一路）	3500	21	73500	
15	江防路（中桥公司至通江路）	250	12	3000	
16	二案路（经四路至经七路）	1110	28	31080	
17	二案路（宣传栏至王明之桥）	310	6	1860	
18	永康路（纬四路）	2500	28	70000	

19	华江路（周圩港桥--204 国道）	1180	16	18880	
20	华江路（沿江公路--周圩港桥）	5300	40	212000	
21	华江路（德源路--沿江公路）	2000	16	32000	
22	通江路（江防路--敏学路）	900	11	9900	
23	通江路（敏学路--华江大道）	1240	18	22320	
24	敏学路	570	12	6840	男女公厕 1 个
25	通江路（华江大道--圣名路）	220	6	1320	
26	通江路（圣名路--沿江公路）	550	15	8250	
27	通江路（沿江公路—江堤）	1600	7	11200	
28	圣名路	550	26	14300	
29	戴案港路	1260	8	10080	
30	宝杰路	830	16	13280	
31	寿石路	627	16	10032	
32	新华路	800	16	12800	南北各一条
33	云石路	1754	16	28064	
34	钻石路	1796	16	28736	
35	金石大道北	2535	23	58305	
36	黄埔大道	650	25	16250	
37	粤江路	1850	11.6	21460	兴港路口至诚晖石化
38	香江路	1280	6.5	8320	
39	蒲江路	860	6.5	5590	
40	兴港北路	2000	12.5	25000	
41	钱江路	500	6.5	3250	
42	台江路	400	6.5	2600	
43	高行路	450	13	5850	
44	江堤路	14200	6	85200	
45	学府路（局部）	600	21	12600	
46	平南路	750	15	11250	

47	纬八路（学府路）	750	22	16500	
48	幸福路	470	17	7990	
49	华秋路	300	8	2400	
50	长江东路	1700	12	20400	红星桥--中央桥
51	长江中路（疏港路--红星桥）	1600	28	44800	男女公厕 1 个
52	长江西路（通江路--疏港路）	500	41	20500	男女公厕 3 个
53	长江西路（富江路--通江路）	430	21	9030	
54	长江西路（富江路--锦江路）	560	30	16800	
55	育贤路	600	8	4800	
56	富江路	670	10	6700	
57	迎宾路	860	20	17200	
58	锦江路	490	20	9800	
59	集贤楼里	260	7	1820	
60	集贤路与楼之间公用面积	400	15	6000	
61	贵人路	260	7	1820	
62	环南路	1000	14	14000	
63	皇朝向西--规划路	800	20	16000	
64	老政府里（大场草坪）			0	
65	韦德路	1000	21	21000	
66	环岛东路	5600	25	140000	
67	环岛西路	5700	25	142500	
68	长新路	431	12	5172	
69	颐尚路	1500	25	37500	
70	丰盛路	2170	25	54250	
71	长青沙街中心路	900	14	12600	引凤桥--长青沙街十字路口
72	长新街路	1318	15	19770	
73	森海路	1100	9	9900	闽江矿业--永友

					粮油
74	森通路	1540	15	23100	闽江矿业--森松
75	四号门	700	15	10500	
76	江堤（二号桥至苏中国际码头）	12000	8	96000	
77	农场路	1390	15	20850	
78	远洋路	460	24	11040	
79	重洋路	2120	15	31800	
80	望洋路	2200	12	26400	金驿--中林
81	航海路西段	1000	13	13000	
82	经二路	520	7	3640	
83	航海路东段	500	21	10500	
84	望海路	1500	15	22500	
85	兴港路	3500	10	35000	
86	港区大道(滨江大道)	3200	16	51200	
87	中心河北侧道路	1200	16	19200	
88	如港路部分	5400	25	135000	疏港路与如港路交界处至如港路西头
89	高圣路	450	8	3600	
90	高能路	450	12	5400	
91	凯石路	280	16	4480	
92	中金路	438	16	7008	
93	四号港路	379	16	6064	
94	皋张汽渡外	300	35	10500	
95	皋张汽渡			1900	办公室 500 ㎡，宿舍楼 200 ㎡，场地 1200 ㎡。
96	福州路	1670	12	20040	
97	规划路	1750	9	15750	
98	广州路西延	650	12	7800	

99	福建大道	600	15	9000	
100	通城路	975	9	8775	
101	中心河北路	410	7	2870	
102	南江路	580	7	4060	
103	闽江路	2700	16	43200	
104	香江路	1040	14	14560	
105	锦江路南延	1170	20	23400	
106	高善路	400	7	2800	
107	通城南路	990	9	8910	
108	环城北路	700	18	12600	
109	讯驰路	800	21	16800	
110	德源路	1000	12	12000	
111	堤顶路	936	11	10296	
112	沪江路	1150	28	32200	
113	圣名路（商业街）	700	18	12600	
114	江鲜一条街（红星路）东延	190	10	1900	
115	长青沙中心路	745	14	10430	
116	纬七路	710	28	19880	
117	海螺大道	1400	7.2	10080	
118	易杨路	125	8.5	1062.5	
119	戴安港支路	185	9.5	1757.5	
120	丰盛支路	720	15	10800	
121	中林港务商业街	370	23	8510	
122	申江路	1100	16	17600	
123	学府御园西侧道路	383	9	3447	
124	海螺路（台湾大道）	1356	7.2	9763.2	
125	江防路南侧路	1040	6	6240	
126	江防路停车位	1110	6	6660	

127	龙游路西侧路	3717	1.5	5575.5	
128	龙游路休闲场地	557	15	8355	
129	永平幼儿园西门停车位	70	37	2590	
130	红星路停车位	340	6	2040	
小计				3154942.7	
郭园片区					
1	天海路	1130	28	31640	
2	S336 路	1400	10	14000	
3	迎宾路（蒲丰路--郭东路）	1440	24	34560	
4	迎宾路（郭东路--336）	1100	14	15400	1 个公厕
5	市场路	200	9	1800	
6	育贤路	220	9	1980	
7	郭车路	1140	9	10260	
8	兴园路	1140	30	34200	
9	范公路	650	22	14300	
10	惠园路	1100	8	8800	
11	人民路	700	25	17500	
12	车马湖街道	1100	10	11000	
13	公园路	240	8	1920	老农贸市场1个公厕
14	庙东路	250	10	2500	
15	薛窑街道	350	15	5250	
16	人民路南延	770	25	19250	
17	郭园校前路	140	8	1120	
18	普济路	260	8	2080	
19	庙前路	260	8	2080	
20	郭园派出所 4 层（含办公楼、食堂内及外围道路场地）			5100	派出所4个卫生间
21	纪检二室 3 层（含办公楼内及外			1200	

	围场地）				
小计				235940	
合计				3390882.7	

长江镇绿化保洁清单（不含道路绿化带）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位置
1	纬五东延与 204 交叉口	1500	
2	小蚂蚁广场	1800	光泽路西侧
3	长江名灶南侧	3500	光泽路西侧
4	汽车站西侧	6000	光泽路西侧
5	110 变电所	8700	光泽路西侧
6	百盛园西侧	1500	
7	金水苑西门南侧	1400	
8	人文广场周边	3420	海坝社区计生广场
9	江防路南侧	45606	经二至经七路
10	江防路西延	5466	经二至疏港路南侧
11	江防路东延	13000	经七路往东
12	镇龙公墓	8600	
13	人才市场周边	9120	
14	新跃河景观带	144568	纬一路至沿江公路
15	长江东路北侧绿化	7600	皇港至经六路间
16	敬老院与汽修厂之间	1320	
17	人才市场（含大楼外围道路、车棚、绿化）	9120	

18	华江大道（中国海关海事局至长江税务局院墙外侧停车位）	5940	
合计		278160	

(二)项目服务内容

（1）作业事项

1.道路路面机械、人工清扫保洁、适时冲洗、部分道路深度冲洗保洁、洒水降尘；人行道、绿化带、树穴等清扫、保洁，清扫保洁范围是沿街两侧建筑墙根至墙根，无建筑时至人行道外侧（可视范围）；道路两侧、人行道、树穴杂草清除、垃圾清除；道路上隔离栏杆擦洗；

道路两侧排水井、路面窨井的清理、疏通；公厕的清扫保洁、维护、管理。

2.道路沿线的垃圾亭、箱、桶、房等外表清洁以及所收集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公共区域垃圾桶的配置、对破损的及时更换；公共区域垃圾桶、垃圾箱等至少两日一擦，每周一洗，并做好垃圾容器的维护，不得出现由于作业人员疏于管理或故意破坏垃圾容器的现象。

3.道路、街巷环卫设施及灯杆、高压线杆、交通指示灯杆、建筑物等的小广告清除和日常保洁；路面破旧横幅的清理。

4.区域内各类广场保洁、河面打捞、河坡枯树、杂物定时清理。

5.沿街店面垃圾的收集清运。

6.生活垃圾确保不外泄、不积压；所属承包范围内的待运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7.镇区辖区范围内（包含政府机关单位、学校、企业食堂、沿街饭店等）餐厨垃圾收集、运输。

8.及时清除道路突发污染、冰雪等。

9.镇垃圾中转站的运营，垃圾站房屋、场地、道路及服务区域内的垃圾房的维修、维护和管理；中转站设备、设施的运营、维修、管理；

中转站所产生的垃圾渗漏液及压缩车所产生的渗漏液的处置；郭园垃圾站污水运营、维修、垃圾站内污水设施运营处置；中转站运营等产生的水电费的支付。

10.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法定节假日的重点保洁。镇内有重大接待和相关活动，必须无条件服从业主单位统一安排。

（2）作业要求

1.各项服务保洁的质量要求应达到国家、江苏省和如皋市及甲方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2.做到环境卫生整洁、美观、见本色、无杂物。绿地、道路、停车场、广场、座凳、花箱、花钵、果壳箱及垃圾容器无垃圾、无污物、无杂物、无烟头、无动物便溺、无卫生死角等现象，垃圾日产日清，无外溢，河面整洁无漂浮物，河坡道路及绿化整洁无杂物。

3.服务范围内道路春秋、冬季清扫保洁作业时间16.5小时/日（5：00-21：30），夏季7-9月份17小时/日（5：00-22：00），每日清扫2次（上午、下午各一次），清扫作业应避开上下班交通高峰，上午7:30前必须完成全路段的清扫作业，下午在14：30前完成，道路清扫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余时间不间断巡回保洁，实行机械和人工保洁相互配合作业。乙方应按照机械作业需求进

行路面机械化作业，洒水作业为早5点至22点巡回作业。

4.降雪天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街巷融雪后，路面灰渣及其他杂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5.路面的下水道保洁标准：要求路面的水渠畅通、不阻塞，及时清理路面窨井下的泥沙垃圾。

6.所有的卫生间及公厕必须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全天有人值守保洁，还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科学合理控制用水。

7.必须安排专人全天进行沿路两侧绿化带、中间隔离带、绿岛、树池、树坑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漂浮垃圾的清理、捡拾，确保肉眼不可见垃圾。

8.每天有人巡查、清理负责道路、街巷地面环卫设施及路灯杆、高压线杆、交通指示灯杆、建筑物等的小广告清除和日常保洁，并不得在清除小广告时损坏公共设施，在采用覆盖手段清除时，要注意覆盖颜色、形状、大小须与周边环境协调；要定期清理路面破损的横幅；

9.必须保证保洁责任区域，不限时段内有清洁工进行保洁，做到保洁区域内无垃圾、废物、纸巾、烟头、无杂物等；必须确保保洁水面及坡面每天有人清理、保洁，确保无任何垃圾、无恶性水生植物、无死亡生物。

10.镇垃圾中转站（含易腐垃圾中转站）做好日常维护管理，无异味、正常运营；中转站垃圾站房屋、场地、道路及服务区域内的垃圾房发生渗水漏雨或路面破损等现象时要及时维修；

11.中转站设备、设施无法正常工作时要及时维修，中转站所产生的垃圾渗漏液及压缩车所产生的渗漏液由中标单位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置；垃圾设施的维修、管理及运营产生的水电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支付。

（3）生活垃圾清运要求：垃圾清运范围：承包范围内的街道、办公楼、工业园区企业内及业主指定的其他地点的生活及建筑垃圾、杂草杂树、一般固废等，中标人不得运输工业垃圾及有毒、有害垃圾。

1.夏季：每天上午7点前和下午8点后必须将承包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全部清运至上海垃圾发电厂。春季、秋季、冬季：每天上午7点前和下午6点后必须将承包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全部清运至上海垃圾发电厂。

2.服务范围内搬迁安置小区内的建筑垃圾、一般固废垃圾，乙方发现后需主动及时清理；其他地区的建筑垃圾需经甲方相关部门通知后清运至指定场所。

3.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一般固废等及其他非生活垃圾不得混运。

4.承包范围内的杂草杂树等非生活及建筑垃圾，由中标人清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填埋。

5.垃圾清运从业人员必须规范着装，佩带明显的反光标识，规范操作。

6.垃圾清运后必须清扫和擦洗垃圾房、桶、池，定期喷洒防蚊、蝇滋生的药水。

7.垃圾车辆必须保持车容、车貌整洁，运输途中做到不漏不洒。

8.每天必须安排一名人员对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房、垃圾池、垃圾桶进行巡查，对满溢垃圾及时处置，严防和不准出现垃圾焚烧现象。

（4）餐厨垃圾清运要求：

1、清运餐厨垃圾车辆必须检验合格、驾驶人持合法有效准驾车型的驾驶证件；

2、清运车辆容器必须封闭收集，做到无跑冒滴漏，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3、按各单位要求及时至指定时间、位置收集，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拖延。

（5）河道保洁要求：

1、保洁船河道保洁作业：淡季保洁每月不少于10天，每天不少于7小时，旺季保洁每月不低于26天每天不少于7小时。其余时间巡回河道河面（在上级有要求或者大风、落叶时、节假日期间保洁船进行巡回保洁，工作时间服从工作要求）。

2、保洁船巡回保洁：河道河面由自动保洁船进行全面的巡回保洁，收集漂浮于水面的水生植物、白色垃圾及动物尸体。

3、人工河坡保洁：保洁船在巡回保洁时，保洁人员密切注视河坡垃圾，一经发现保洁船立即靠岸，保洁人员松开保洁船侧面跳板对河坡进行保洁作业。

4、河道长效化管理标准

（1）河面保洁达“四无”：无动物尸体；无成块有害水生植物；无各类秸秆；无生活垃圾漂浮物。

（2）河坡整洁无垃圾、无乱堆乱放、无废弃物倾倒。

（3）发现以下情况需由乙方上报至所属村（社区），如未按规定上报的应由乙方负责处理：

河道有网箱、网簖、笼网、地网；

河堤有新增边坡种植,有新增侵占河坡河堤等现象；

有乱堆乱放、新增河面障碍物、养殖粪便直排和渗漏等现象。

（4）打捞垃圾上岸处置

将打捞垃圾分类到位，不得乱堆在河坡上；打捞的水花生、秸秆、水葫芦等水草垃圾需清运到固定位置；动物尸体需装袋或装桶后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在保洁船上配备收集篮收集各类白色垃圾漂浮物,作业结束后并自行负责清运处置。

（三）人员、设备投入要求

（1）作业人员要求：

1.乙方须按招标要求投入人员，根据现有面积以及不低于90%的机扫率。要求一线作业人员不得低于197人（含驾驶员30人、一线作业人员167人）。投入人员年龄应控制在男性65周岁以内，女性60周岁以内，其中项目负责人年龄在55周岁以内。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文员兼信息化管理员要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投入人数必须达到最低作业人数，否则甲方将按乙方实际用工人数比例拨付承包经费；若乙方一年内连续三个月或满五个月投入人员达不到最低作业人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作业人员应经安全生产、环境卫生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2.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符合社保缴纳人员按国家要求缴纳保险，其他人员缴纳雇主责任险。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保证人员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3.至少4名保洁船驾驶员具备海事部门颁发的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驾驶员）。

4.至少2名电动车驾驶人员具备准驾车型为普通三轮摩托车D证。

5.至少1名特种作业人员具有应急管理厅颁发的高处作业证。

6.人员配置要求表：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2	项目部综合管理人员	4 人
3	现场管理人员	4 人
4	驾驶员	30 人
5	随车员	16 人
6	保洁人员	115 人
7	河道清理人员	20 人
8	保洁船驾驶员	4 人
9	污水处理人员	1 人
10	安全员	1 人
11	文员兼信息化管理员	1 人
合计		197 人

（2）机械配置要求：

1. 乙方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环卫机械作业车辆，符合业主机械配置要求。乙方车辆设备使用期间的车辆保险、年检、维修保养、安全等责任由乙方位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需使用“国标”机动（含电动）三四轮车，机动（含电动）三四轮车驾驶人员必须依法取得相关驾驶证件。

2. 机械配置要求表：

机械配置	机械名称	规格（总质量）	数量
1	高压洗扫车 （国六/新能源）	≥18000kg	2 辆
2	高压洗扫车 （国六/新能源）	≥7000kg	4 辆
3	小型新能源洗扫车	≤4000kg；≥2000kg	1 辆
4	雾炮车	≥18000kg	1 辆
5	新能源路面养护车	≥4000kg	4 辆
6	后装垃圾压缩车	≥18000kg	4 辆
7	后装垃圾压缩车	≥8000kg	8 辆

8	新能源高压冲洗车	≥18000kg	2 辆
9	快速保洁车	/	115 辆
10	上门收集车	≥1000kg	2 辆
11	保洁船	≥25kw	1 艘
12	保洁船	≥15kw	3 艘
13	清洗吸污车	≥10000kg	1 辆
14	餐厨垃圾车	≥4000kg	3 辆
15	随车吊	≥18000kg	1 辆
16	深度保洁车（道路污染清除车）（高压水泵额定工作压力 30MPa 及以上）	≥18000kg	2 辆
17	臂长不小于 10m 高空作业车	≥4000kg	1 辆
18	自卸车	≥15000kg	2 辆
19	自有汽车推雪铲、机载滚雪刷		2 辆
20	自有污水应急处理设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日处理量不低于 20T）		1 辆
21	自有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配套移动式垃圾压缩机		2 辆

特别提醒：

1.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 人员机械配置表内容为最低配置要求，乙方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加，甲方

不增加费用。

3. 乙方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将上述人员机械配置到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 人员及车辆安全由中标人负责（含上下班途中），并由中标人按规定缴纳相关社保（如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足额缴纳商业保险）。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条件及保险缴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以及处置垃圾渗沥液及污水所需的排污许可证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许可证等全部环保资质，并在合同履行期内保持资质有效。如乙方资质失效或被吊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含税）：￥14943100元。

大写：壹仟肆佰玖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考核标准

承包期内，根据《长江镇镇区道路、绿化、河道保洁考核评分细则》甲方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中标单位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日常考评，并结合行政主管部门、各园区、社区反馈情况、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分数。

长江镇道路、绿化保洁、河道保洁、垃圾清运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细则
作业质量（50分）	1、道路、街巷清扫保洁到位、到边、无漏扫；	漏扫50㎡以上扣5分，漏扫2㎡以上每处扣0.5分，依此类推；
	2、清扫垃圾归堆不漏收；	漏收一处扣0.5分；
	3、雨、雪后立即组织清理道路积水、积雪；	有积水1㎡以下0.5以上扣0.1分，1㎡以上扣0.2分，面积每增

		加 1 ㎡加扣 0.5 分
	4、任何情况下均不允许焚烧树叶、垃圾等杂物；	发现一次扣 5 分；
	5、垃圾、边脚淤泥不得扫入绿化带、河道；	发现一处扣 0.5 分；
	6、支路、巷口清扫保洁向内延伸 10 米，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清，窨井盖不堵塞；	不清扫扣 0.1 分，雨水井盖堵塞一半以上每只扣 0.5 分；
	7、道路、街巷清扫保洁范围内路牙清、无淤泥、无明显沙砾，绿化保洁范围内无垃圾杂物；	发现一处扣 0.1 分；
	8、道路、街巷、河道保洁范围内无垃圾死角和其他零星垃圾（建筑垃圾、装潢垃圾等）；街巷建筑垃圾、杂物按要求实施。	成堆垃圾 1 ㎡以内扣 0.1 分，2 ㎡以内 0.2 分，2 ㎡以上扣 0.2-0.5 分，发现一处其他垃圾（建筑、装潢等）扣 0.5 分，垃圾体积＞1m3 每例扣 0.5 分；
	9、每天巡回清捞，河岸边无垃圾，河面无漂浮物、水葫芦、水荷花、水花生以及其他影响河面清洁的东西。	没有布置人员巡回清捞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河岸边发现垃圾每个点扣 0.2 分；保洁员没按时上班，每人扣 0.5 分；河面发现垃圾漂浮物或水荷花每处扣 0.2 分；保洁员作业时没穿救生衣，每一人扣 0.5 分。
	10、公厕的保洁标准：要求卫生间无异味，地面保持清洁干净无积水，洗脸盆无污垢，镜面无水渍、污渍、灰尘，保持小便器、大便器表面干净清洁无污垢，要及时清理纸篓垃圾，保证下水道畅通，墙体干净。	发现一处垃圾、烟头、纸屑扣 0.1 分；发现一处尘土、污渍、水渍、油渍、污垢及不及时清理纸篓垃圾扣 0.2 分。
	11、垃圾容器每天巡回收集、不满溢，周边、底部无散落杂物及果壳箱按规定设置塑料袋；垃圾桶无盖要及时加盖；	垃圾容器内满箱（超过投放口 2/3）或隔夜垃圾每只扣 0.1 分，箱体周围散落垃圾杂物每例扣 0.1 分，外

		观不达标（不整洁、未关门、破损、牛皮癣）每例扣 0.1 分；没有及时对垃圾桶加盖扣 0.5 分。
	12、垃圾收集（保洁）车统一规范，外观完好整洁，清运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每天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将承包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全部清运至长江垃圾中转站；接到甲方的建筑垃圾清运通知单，必须在 1 个小时内，清运至长江镇垃圾中转站称重后，运至指定地点填埋。严防和不准出现垃圾焚烧现象，严禁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混装。	未按规定配备统一格式垃圾收集车，每例扣 0.5 分，外观不达标（不整洁、破损、抛、洒、滴、漏等）每例扣 0.2 分；不及时清运生活及建筑垃圾，每例扣 0.2 分. 焚烧垃圾（无论是他人还是垃圾清运人员的行为），一例扣 1 分。
	13、道路、街巷零散漂浮垃圾必须在 30 分钟之内清除；	限时保洁未完成的每例扣 0.1，10 ㎡内保洁不到位每例扣 0.2 分，50 ㎡以内保洁不到位每例扣 0.2 分，50 ㎡以上每例扣 0.5-1 分；
	14、道路、街巷地面环卫设施及灯杆、高压线杆、交通指示灯杆、建筑物等 3 米以下及地牌、桥梁的小广告清除和日常保洁；	发现一处扣 0.2 分；
	15、道路每周组织一次冲洗（2℃以下不进行道路清洗）；遇有创建、保障等任务实时按要求组织冲洗；	未按要求进行道路冲洗，的每次扣 0.2 分；如未能够及时处理的油迹的每例扣 0.5 分，大面积油迹未及时处理的，每例扣 1 分。
	16、上一轮考核中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或好转；	未能解决或未有所好转且无正当理由的每例扣 1 分；
作业规范 5 分	1、道路、街巷清扫时间按要求完成；	发现一例扣 0.2 分；
	2、道路、街巷保洁时间按要求完成；	发现一例扣 0.2 分；
	3、不允许在主干道进行垃圾中转或设立垃圾点；	发现一例扣 0.5 分；
	4、垃圾必须进入垃圾桶、垃圾池、填埋场，	发现一例扣 0.2 分；

	不得采取焚烧、偷倒等方式处理，非生活垃圾必须按规定处置。	
	5、清扫、清运、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	发现一例扣 0.2 分；
	6、作业时不得离岗、串岗、聊天、干私活，不得出现打骂等不文明现象；	发现一例扣 0.5 分；
	7、作业工具不得乱停乱放；	发现一例扣 0.2 分；
	8、清扫作业和保洁作业合理衔接无空缺；	清扫和保洁出现人员空缺每例扣 1 分；
设施人员管理（5 分）	1、合法规范用工，提供单位用工缴纳相关保险金的单据备查；	发现单据不全或不符合劳动部门法规及相关作业要求，每人（每车）每次扣 1 分；
	2、人员到位率最低配置不得低于标准规定的 90%	作业人员少于合同承诺人数的，按照经费比例扣除当月作业经费。鼓励以机械作业，提高机械化率，可适当降低人员数量。
		采取拒绝配合或弄虚作假等方法阻碍考核单位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的情况，视情节每例扣 1-5 分。
		若一年内连续三个月或满五个月投入人员达不到核定人数的 90%的，招标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作业人员应经环境卫生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3、沿街垃圾容器至进行擦洗和清洗，保证外观的整洁；	未按规定进行清洗，每例扣 0.1 分；
机械化作业管理（20 分）	1、每日机械化作业车辆必须达到合同规定的数量要求。	机械化作业车辆数量达不到要求的，每少一辆扣 5 分。
	2、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冲洗、洗扫，白天洗扫、洒水作业。夜间作业时间为 22:0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机械化作业任务，每次扣 1 分；机械化作业质

	至凌晨 4:00，白天作业时间为上午 5:00 至晚 22:00。	量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3、按照深度冲洗作业要求作业（积尘标准：深度冲洗重要道路积尘克数不超过 1 克/㎡，其他道路积尘克数不超过 1.5 克/㎡）；遇有创建、保障等任务实时按要求组织冲洗；及时清理道路、街巷路面的污迹。	未按要求进行道路冲洗的，每次扣 2 分；道路积尘达不到标准的，每次扣 2 分；污迹不及时处理每次扣 1 分。
	4、机械化作业时，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严禁“带病上路”。	机械化作业车辆达不到要求的，每辆扣 2 分。
	5、必须安全、文明作业，不造成交通拥堵，遇过路行人应注意避让行人、控制喷洒水量。夜间作业时段、以及中、高考等管制期间，严禁使用高音警示音乐，不得扰民。	未按要求作业、出现惊扰市民现象的，每次扣 10 分。
安全生产（5 分）	1、内部管理、安全制度健全，有严格的检查监督考核制度以及台账。	无管理制度的，每次扣 2 分；无检查监督台账的，每次扣 2 分。
	2、加强员工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及台账。	新招员工未完成入职事宜、未培训上岗（无台账记录视同未培训上岗），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工人着装统一、佩戴安全标志、作业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不按规定着装、不穿反光背心、夜间作业不佩戴警示标志、作业车辆乱停乱放等行为的，每次扣 2 分。
	4、出现突发情况，如：恶劣天气、秋季落叶、大雨大雪等，要快速反应，安排突击机动队伍快速处置	未建立应急预案扣 2 分，出现突发情况未作出快速反应每次扣 2 分，机动队伍未及时调集支援扣 2 分，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中止合同并取消今后的竞标资格。
综合能力（10 分）	1、各项创建及市重大活动等环节服务质量到位；	各项创建及市重大活动环卫服务质量未到位扣 5 分；
	2、坚决服从上级领导的统一部署和安排；	未服从统一部署和安排，每例扣 5

		分，造成重大失误或不良影响的终止合同并取消今后的竞标资格；
	3、出现突发情况，如：恶劣天气、秋季落叶、大雨大雪等，要快速反应，安排突击机动队伍快速处置	未建立应急预案扣2分，出现突发情况未作出快速反应每次扣2分，机动队伍未及时调集支援扣2分，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中止合同并取消今后的竞标资格。
社会舆情（5分）	1、按照要求及时处置数字化案件，结案率达95%以上	数字化案件结案率在95%以下，每低1%，扣减经费1%。
	2、无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	经查实，视情节扣减经费2%-5%。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每月对中标人完成作业情况进行考核，支付费用与考核挂钩，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 检查方案。根据《长江镇镇区道路、绿化、河道保洁、垃圾清运考核评分细则》，甲方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日常监督考核工作，采用定期检查、抽查、现场检查及保障性活动检查相结合，并结合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分数。综合考核评分大于等于90分者为优秀，大于等于85分小于90分为良好，大于等于70分小于85分为合格，低于70分为不合格。

2. 汇总检查资料。检查结束后，甲方检查人员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并将现场检查的相关影像资料、检查记录整理存档，以利查询和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并按照根据《长江镇镇区道路、绿化、河道保洁、垃圾清运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评分，检查评分结果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对检查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上报给甲方。

3. 接受公众监督。对市民投诉、领导交办的事项，乙方应及时协调处理，对未及时处理的，甲方按照《长江镇镇区道路、绿化、河道保洁、垃圾清运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4. 规范检查考核。甲方检查考核人员要认真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检查考核程序，自觉接受监督和咨询，做到检查考核制度化、规范化、日常化，检查结果客观、公正、透明。

5.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重大活动安排，遇灾害性天气时，服从甲方统一调度，确保保障到位。长江镇物业管理办公室负责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和灾害天气处置情况的督查考核；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按季度支付，按实结算，支付款与作业人员数量、考核结果挂钩。每季的下个月10号前，中标人提供经长江镇物业管理办公室每月考核的结果、分管领导、主管领导签字确认的发票，交由镇财政局审核上报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上季费用。

当S＜70时，当月不付款；

当 70≤S<85 时，并按 P-P*(2*（85- S)+5)/100 标准拨付费用；

当 85≤S<90 时，并按 P-P*（90- S）/100 标准拨付费用；

当 S≥90 时，按照月平均中标管理费用 P(P=A/12) 标准拨付费用；

注：S—月度考核得分；A—中标金额；P—月平均中标管理费用。

合同期内月度考核平均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作业单位，甲方予以诫勉谈话；合同期内出现月度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作业单位，甲方予以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拟定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服务期每满一年，经采购人综合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续签合同不超过两次。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可荣；　联系电话：13773776508。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个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个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6 个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2 个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要求

1、中标后，乙方必须在长江镇范围内建立项目部，落实专用车辆停放场地，场地落实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达不到此要求，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对全镇范围内的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现场情况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进行综合报价。成交后和签订合同时及实施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及甲方考核标准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费用的要求。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①在重大事件处置、重要活动过程中，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指标、调动，或虽然服从了，但消极怠慢、耽误时机，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

②在考核过程中，如出现三次对甲方交办事项不能及时、全面完成的。

③不接收招标文件发布的考核细则考核的，或考核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④若因如皋市相关政策调整，涉及的长江镇道路保洁区域的划分，乙方不服

从市及长江镇的相关调整的。

⑤乙方及乙方所聘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的。

⑦乙方保洁人员须对道路上的市政设施损坏情况及时上报，若因乙方保洁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并上报，造成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⑧甲方在考核及日常检查中，连续三次（含）以上发现乙方人员配置或机械设备配置达不到甲方规定数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公共区域垃圾桶由中标人配置和更换，如招标人在检查中发现损坏垃圾桶未能在两天内更换及补充的，一个从总承包款中扣200元，以上要求，经处罚后仍未能执行的，招标人将自行更换，发生的费用从中标人的总承包款中扣除，同时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已发生的承包费按30%计算。

5、未按照标书中要求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中止合同。重大失误是指在各类检查保障中出现严重责任问题，影响保障任务的完成或得分的情况；造成不良影响是指在作业中出现责任性失误，在社会上造成较大反响，带来领导批评、群众有效投诉等影响环卫形象的情况。

6、合同解除后的交接安排

（1）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不少于30日的过渡期服务，过渡期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标准继续提供服务，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支付。

（2）乙方须在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以下资料及事项：①全部作业区域清单及现状说明；②车辆设备清单及状态说明；③在途垃圾处置方案。

（3）乙方拒绝配合交接或拖延交接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未付款项作为违约赔偿，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9%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9%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9%。

5.其它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其余分送相关部门。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16 年 8 月 1 日　　2016 年 8 月 1 日